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定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30日下午15:00开始;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进行投票。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
- (七)出席对象
-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代理人须不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议案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该议案均可投票
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州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4-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披露;同时,因关联交易或利益相关,议案4、5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29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网络投票证明授权委托书并出席现场会议出示;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须于出席会议前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前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前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是否成功。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6130或020-88836125)

联系传真:(020-88836128)

电子邮箱:yz@xuesi-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 (二)填表决策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三)“股东”为“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 (一)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二)投票人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 (一)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看。
-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本人)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本人)依照以下指示授权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人/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请填写对总议案投票			
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州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处选择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弃权;若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股东大会选票中每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弃权处理。
-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合法授权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需由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
- 3、如股东本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本人(单位)在/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_____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2年8月29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云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高炳政、张杰、杨慧丽、李云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符合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